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954

惠仲社管监改字 (2025) 第1954号

惠州市龙光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你单位(个人)在

工资发放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问题:你单位在承建惠州仲恺高新区玖玖项目施工过程中,你的劳务分包单位惠州市惠松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在拖欠多名工人2023年4月至6月份工资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,你单位应依法先行清偿拖欠工人2023年4月至6月份工资,再依法追偿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5年11月20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陈发建
电话:0752-3278510 地址:仲恺人村办公大厦一楼118室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经办监察员: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

- 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